

核數師報告



致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0至59頁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 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及債務。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等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之重要估計和判斷及衡量其所釐定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的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分披露。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本行認為必需的所有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